

罗马书第十二章

複習

羅馬書談論神的福音，那主題是“义人必因信得生”。在第 1-8 章裡告訴我們都是罪人，義人一個也沒有，然而罪人卻能憑聖靈、靠恩典因信称义。但是稱義只是得生的開始，還要繼續憑聖靈成聖，而不是憑肉體的努力，因為肉體裡有私慾。得生/得救，是藉著受洗歸入基督，參與他受死、復活的工作，還要與他聯合生長，結出果子。這參與是藉著晝夜思想基督賜給我們的話語，讓基督的靈光照，使我們明白話語的精義，以致於心意更新而變化。

犹太教信徒對這真理會有強烈的異議，因為他們有兩點根據：1) 他們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子孫，有神賜福的應許給他們；2) 神經過摩西，賜給他們保管神的律法。但是保羅所教導的，外邦人居然也可以因信称义，與基督同為後嗣，並要與基督同享榮耀，反而猶太國，舊約的教會被棄絕了。這對犹太人的骄傲，是个重大的打击。若是因信稱義，难道以前的犹太人都被蒙在鼓里吗？神的话(以色列是神的子民)“落了空吗”？(9:6) 保羅用了 9 到 11 三章的篇幅來回答，神的拯救與賜福，都只在乎神的应许與揀選，那是出于神的慈悲与怜悯，人完全沒有功勞，神卻是完全的公義。因此神是配得人來頌讚，直到永遠。

那么信徒們應該有什麼回應呢？羅馬書第十二章開始到末了，是本書的第二部分，就是應用的論述，來回應神的恩典。羅馬書下半部的結構大約是：

- I. 委身、分別為聖、行神的旨意 (12:1-2)
- II. 作主內的好肢體 (12:3-21)
- III. 作好公民 (13:1-14)
- IV. 生活里的应用
 - i. 面对信心大小不同，如何彼此同心 (14:1-15:6)
 - ii. 犹太人、外邦人信徒之间要彼此结纳 (15:7-13)
- V. 结语：效法保羅，实践彼此相愛 (15:14-33)
- VI. 保羅個人的叮咛 (16:1-27)

第十二章分段

- I. 12:1-2 委身、分別為聖
- II. 12:3-21 作好主內的肢體：分別為聖的人際關係
 - 12:3-8 用謙虛的心，彼此互相服事
 - 12:9-13 如何愛弟兄弟姐妹
 - 12:14-21 健康的人際關係

引題

請大家討論：人人會同意，人必須行善。但是為什麼要照神的標準去行呢？

保羅在前半部已經討論了神的福音包括稱義與成聖，現在他要開始討論信徒道德生活的規律。世間的道德倫理，以及各種宗教哲學，雖然都很好聽，對人類也可能有幫助，是值得稱贊的。例如要孝順父母，助人為快樂之本，行善積德等等。但是他們的一切

教訓，仍不過像是一個美麗的建筑物的外表，能滿足眼目，但是沒有根基。因為他們忽略了最重要的原則，他們的“善行”只是不全神律法的模仿，還不能超越法利賽人的“善行”，更達不到神要求的標準。他們只能以自義為中心行事，因為他們沒有神，就不能超越自己。不能也不肯以超越時空，超越萬有的絕對神的標準去行善。

世人的善惡觀各個不同，到底應該服誰都不重要，哪個較優秀也無用，因為都缺少一樣重要的因素—就是有能力來執行那善惡的標準，給予審判。挪亞洪水的審判，獨顯出神有絕對的標準，並且要照著他的標準來審判人。人自以為照他的良心，就是他的善惡觀去行事，就能捫心無愧，其實那好像應該被稱讚，但只是不著邊際，愚昧的行為，因為他忽視了那創造者和他聖潔的要求，也更顯出人眼瞎、自大、自我崇拜的，而活在神的震怒之下。

這段經文裡，保羅不像世上的宗教家、哲學家，在架空的环境裡，想為道德定義，並訂制法則。他是要追究一切善行的根源，從而推演出人們各種責任。因此他以神的各種聖潔的屬性為根基，研判出我們行為的準則與目的：那就是主拯救我們，為了叫我們分別為聖，作義的奴僕，像基督，以致於歸于祂，與祂永遠同居。

那麼我們來看這善惡的絕對標準是什麼，目的又是什麼。

1-2 節，委身、分別為聖

因著神的恩惠，這是我們對神應有的回應。

1.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

承接羅馬書的前半部，除非世人正確地了解神賜給我們得生的恩，我們就絕不可能會以真誠的心來敬拜神，也不會敬畏祂，順服祂或是聽信祂的善惡標準。舊約的教會以嚴格守律法作要求，使人懼怕而勉強人來順服，因此被棄絕。今天的新約教會若仍然重複舊約教會領袖錯誤的教導，不去靠體驗神的恩惠、大愛以及神豐富無比的恩慈，來叫我們順服祂，這樣的教會，也一樣會被棄絕。

我們知道，因信得生是為了將自己獻給神，分別為聖。那就是被祂潔淨之後，完全歸給祂用，作義的奴僕。既然是奴僕，因此無論作什麼，須要先明白主的心意，並藉著聖靈的指引才能有真正的善行。也就是我們不能再為自己活，再自義，而是體驗基督降世為人，自己分別為聖的心意，以至於我們願意學祂來委身，奉獻一生來事奉祂。

“身體”是複數，包括我們身體與靈魂，所有的時間、金錢和才干等都在內。“將身體獻上...是聖潔的”的意思是：祂既然潔淨了我們，那麼我們“身體”，就是全人，就應當保持聖潔。這分別為聖的方法是藉著聖經，晝夜思想律法，多默想裡面所教導聖潔的事，直到我們得到律法的精義。就心態而言，既然全人當作祭物獻給神，就不再隨我們自己的心意而行，卻是讓神隨祂的心意叫我們怎麼行，我們就怎麼行。

“活祭”的意思包括：曉得我們從前的生命，已與基督同死，並且我們與基督一同從死中復活，而得著新生命，成為聖潔，才能獻於神作為祭物。祭物乃是叫神喜悅，使神滿足的。祭物一獻給神，牠的活動和命運，就都由神作主，不能由得自己。

“慈悲”的原文是復數，代表許多憐憫，多種憐恤。“勸”是懇求，不是命令。

“事奉”與敬拜同義，是一體的兩面。沒有事奉的敬拜是嘴唇的服事，沒有敬拜的事奉也是枉然。約4：24說

- “神是個靈（或無個字），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”。

這裡告訴了我們如何“用心靈和誠實拜他”，那就是“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”，而不只是口舌。神要的是全人來拜他。這樣的敬拜與事奉才是“理所當然的”，合理、合邏輯、合理智的。

問：請比較新約的獻祭和舊約的獻祭不同。

答：

- 舊約里的祭物，都是先殺死後才獻上給神，但是新約所獻的乃是活的。
- 舊約里的祭物，都是作代替品，但新約所獻的乃是自己。
- 舊約里的祭物，都是獻上一次就燒掉了，就不能拿來再獻。但新約里的祭，乃是天天獻、天天燒，卻又一直是活的
- 舊約里是祭司替人獻祭，新約里信徒就是祭司，就像基督是祭司也是祭物。所獻的身體是復數，但成為活祭是單數；這暗示了我們的奉獻歸神，是使我們在教會中合一事奉的基本因素，只有真正奉獻了的信徒，才能與其它奉獻了的信徒在事奉上合而為一。

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
“世界”就是現今這世代；“效法這個世界”就是模仿現今那抵擋神的價值觀。變化是“蛻變”，是徹底、完全沒有一絲舊樣的改變。“心意”是心思，是不斷被聖靈更新他的全人。這更新是建立在聖經的話語上，晝夜思想，得了聖靈光照，將我們的良知、良心、理性都改變之後，意志被穩固的建立，引發出合適的行動，以致於產生與神相親的感情。這與今天人們唱沒有聖經根據的詩歌，只是被音調或歌聲感動完全不同。這個過程有聖經為基準，如此才能使人“察驗”就是察看并分辨，驗證神的心意是什麼，如此才進入崇拜與事奉。否則憑人肉體昏暗的心與私慾，想要敬拜與事奉，都是徒然（太 15：8-9）。

這裡告訴我們，神的旨意有三個特點：1）善良，而非邪惡；2）純全，而非混雜，不純淨；3）可喜悅，而非令人憂傷、厭惡。

問：有的教會要求人十一奉獻，才能擔任執事或領袖。你怎麼看？

答：訂為規條，可能不是好的辦法。既然需要全人獻上，才得知神的旨意，才能滿足敬拜與事奉的要求。那麼除了金錢的奉獻，其實還有許多的要求，例如還有時間呢？

問：若不效法這世界，那麼我們效法的對象是什麼？

(罗 8 : 29)

問：從邏輯而言，為什麼委身要在事奉之前？
可以明白神的旨意，然後事奉才可能蒙神喜悅。

問：憑良心事奉的問題是什麼？

良心不經過思想聖經的話，讓聖靈光照，叫心意更新而變化，那麼人只是自己感情衝動而已。那是出於私慾，那樣的事奉反而成了神所厭惡的事。

問：如何驗證事奉是合神心意的？

答：

1. 事奉有聖經根據？
2. 基督是否得榮耀？
3. 我們自己結出果子，叫我們更像基督嗎？

3-8 用謙虛的心，彼此互相服事

因著恩惠，我們在主裡應有配搭事奉的原則

3 我凭着所賜我的恩对你们各人说：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，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

“賜我的恩”是保羅指着他蒙恩成為使徒而言(弗 3 : 7)。“对你们各人说”意思是指对教會裡的每一个人而言。“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”的意思是不要自高。“信”是抓住神的應許，而神的應許都在聖經裡，一生學習不完，不是單單得救就結束。太多時候，信徒以為“決志”就算“信”了基督耶穌，但是在許多的事上根本就是“不信”，沒有信靠上去。因此過的日子就像“不信”的人，凡事患得患失，生活與事奉完全沒有能力。

“信心的大小”原文是“measure of faith”，有的版本是“measure of grace”。因為這節是連到下面4-6節，因此這裡應該是指恩賜。“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”是指“我们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”(弗 4 : 7)。不是每個信徒有相同的恩賜，“他所賜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，¹² 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”(弗 4 : 11-12)。
其實這節的應用，不是單單用在個人的身上，也是必須應用在地方教會身上。有些教會自認為是“最屬靈”是“唯獨有真理的教會”。這種唯我獨尊，目中無人的態度是公開傲慢的輕視這裡主給我們的教訓。

問：當人“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”的時候，會出現什麼問題？

答：不像基督，不歸榮耀與神，也難與人同工。自傲作起事來，也是眼高手低，成事不足敗事有餘。教會鄙視其他教會，也是製造基督身體分裂的禍端。

問：有時人可能走另一個極端，那就是看自己“低于”所当看的。那時會出現什麼問題？

4 正如我们一个身上有好些肢体，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。

“一个身子”就是指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當“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”就生出問題，從不和到分裂，破坏了教會的合一。“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”意味著都重要。在有形的地方教會。或是無形的普世教會而言，肢體的每一份都有特別的功用，是不可缺的，而且必須配搭(林前 12：24)。要尋求每一個肢體健康，是爲了身體的健康。

5 我们这许多人，在基督里成为一身，互相联络作肢体，也是如此。

“我们这许多人”是指我们眾信徒。“在基督里”意味著一離開基督，不憑著他的教訓，我們就不能作什麼，更無法“成为一身”，基督的身體。“互相联络作肢体”的原文直译是“每个肢体是为了每个肢体”。意思是每个肢体，都是为了其他肢体的缘故而存在。神與人立約向來是以家爲單位，沒有肢體觀念、家的觀念的個人主義，是不合聖經的。因此肢體之間必須有親密的溝通或交通，而且溝通的內容是必須有基督的話語(約一 1：3)。如此才能“都靠祂联络得合式...便叫身体渐渐增长，在愛中建立自己”(弗 4：16)。

問：人只是將身體獻上，順服主，同時只和志同道合的人組成小群，不與其他人來往。這問題算嚴重麼？與這節經文有衝突嗎？

6 按我们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。或说預言，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預言，7 或作執事，就当专一執事；或作教導的，就当专一教導；

這兩節是論到兩大類的“恩賜”(charisma)，那就是聖靈所賜的特別才幹：1)“说預言 prophēteuō”，以及 2)“作執事”。

“说預言”也被翻为“作先知讲道”(林前 14：1)，就是在聖經上，有聖靈的光照與可驗證的感動，能照著所启示的，很清楚的宣讲神的信息，以造就、安慰和劝勉信徒，是神話語的“執事”。“说預言”不是指能預測未來，或是宣講聖經裡沒有的新啓示。認爲聖經不夠用，還需要新的先知來說預言，是輕視聖經的完全與完整性。“各有不同”是指性质、功用和程度上有差别。

“作執事”是指能妥善处理教會事務，又服事眾人的執事(林前 12：28)。在 7-8 節裡三次提到的“專一”字眼，並不在原文裡。但是經文裡確含有專心投入的意思。

在“说預言”的恩賜裡，可以大略分爲教導與劝勉。“作教導的”就是按着正意分解聖經，使人對神的心意，和聖經中的真理有正確的认识，以便在生活上遵循，过着合神心意的生活。“说預言”與“作教導的”二者的不同，就如講道與教日學的不同。

8 或作劝化的，就当专一劝化；施舍的，就当诚实；治理的，就当殷勤；怜悯人的，就当甘心。

“劝化”的原意是鼓舞，是以同情、安慰、的态度和言语來鼓舞。劝化与教導不同，教導是告诉人该作甚么；劝化则是帮助人实际的去應用。

“施舍的，就当诚实”，施舍是指捐助财物。

“誠實” haplotēs 的意思是動機纯正、慷慨。

“治理”的原文是“站在前面”，是領導的才幹。

“殷勤”是認真、快速、勤奮，而不是推脫，後面 11 節又說了一次。

“怜悯人的，就当甘心”怜悯是針對受苦難、破碎的人。

“甘心”是 cheerfulness 樂意，也是全心全意的，而不是出於義務。

9-13 節，如何愛弟姐妹

愛是基督身體的粘合劑。

9 愛人不可虛假；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

“愛”是 agape，無私犧牲的愛。

“不可虛假”的原文是誠實無偽。

“惡”是指邪惡的事，“厭惡”是憎惡、痛恨。邪惡的事通常是帶刺激的，作惡本身反而令人有不正常、新鮮的感受，叫人暫時忘記可怕的後果。因此人們不厭惡邪惡的事，而是厭惡邪惡事帶來的後果。邪惡叫人不學基督，而且邪惡帶來神的審判後果。這裡說明了要人根本就厭惡邪惡，以及邪惡帶來的刺激，而不是懼怕惡的後果。

“善” agatho 形容神的優質、有益。

“親近”是緊密結合，黏住。建造教會的粘合劑是愛，我們是在愛中建立身體(弗 4：16)。

問：愛是什麼？如何愛？

林前 13：4-8，約壹 3：18。

10 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；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。

這裡“愛弟兄”是 philadelphia，指手足之情。

“親熱”原文是出於“愛弟兄”的字根，就是摯愛的，不是敷衍、應付式的來往。

“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”裡“恭敬”希臘文 time，是尊榮別人。

“推讓”是“更看重”，意即為更注意別人的益處，也就是“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”(腓 2：3)。

問：如何“彼此親熱”？

問：如何“彼此推讓”？

11 殷勤不可懶惰。要心里火热，常常服事主。

“殷勤”是認真、快速、勤奮，而不是推脫。懶惰正好相反，是懶散、怠惰。
“心里 pneuma”原文是在靈里。就是要將自己的靈如火挑旺起來(提后 1:6)，因為不冷不熱是神所厭惡的(啓 3:16)。靈的功用包括人的理性、感情與意志。
“常常”的字眼不在原文裡，但是“服事”動詞的時態是現在進行式，有常常的意思。“服事”，就是“作奴僕”服事主。

這節的意思是，讓人的靈被聖靈挑旺起來，快速、勤奮的學基督，熱心的作奴僕來服事他。但是這熱心是屬靈的層面，不是自己感情用事，而是被聖靈感動、催促，並且是建立在聖經的話語上，而不是沒有真知識的熱心(羅 10:2)，那就像未信主前的保羅。

問：我們常常熱心的是服事自己的事業？還是服事主？二者能兼容嗎？

答：弗 6:5-8。

12 在指望中要喜樂，在患難中要忍耐，禱告要恆切。

“指望”就是盼望 elpis(約一 3:3)。“忍耐”是堅忍。
這句話是指在患難中，要堅忍，因為“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...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”(羅 5:2-5)。這喜樂不是自己製造出來的感情，好像苦中作樂。這喜樂首先是發自心態上那得勝的堅忍(約 16:33)，然後行動上有不住的禱告，讓屬靈的盼望—就是主耶穌的再來，生出喜樂。

13 聖徒缺乏要幫補；客要一味的款待。

“幫補”是指援助、供應聖徒的缺乏，而不是指社會的慈善工作。對外出的客旅要熱心款待，就像亞伯拉罕款待三行客(創 18:1-8)。

問：這節如何落實在我們生活裡？

14-21 節，健康的人際關係

14 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

約 16 章裡，主耶穌已經告訴我們，這世界是抵擋基督徒的，那麼我們如何面對逼迫我們的人呢？就好像主耶穌說“要愛你們的仇敵”(太 5:44)，那些“逼迫你們的”、“凌辱你們的”，要給為他們禱告、祝福(路 6:28)，願意他們成為基督徒少了敵人，多了弟兄姐妹。既然神願意萬人都得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(提前 2:4；彼后 3:9)，那麼基督徒應該為人得救而祈福，而不是咒詛。

15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

別人喜樂時不但不妒忌，或是漠不關心，反而與他們一同喜樂。別人憂傷不是漠不關心，而且就近伸手援助。

問：比較 “与喜乐的人要同乐” 和 “与哀哭的人要同哭” 那個較難？為什麼？怎麼辦？

16 要彼此同心；不要志气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(人：或译事)；不要自以为聪明。

“心”與“志氣”兩個是同字 *phroneo*，是情感、喜好的傾向。“不要志气高大”原文是“不要心高大”。意思是不要野心大，想比別人優越，那只會“分”，而不會“同”。這裡說。要謙虛爲了保守肢體的合一。是否謙卑全在乎人是否認識自己，而不是憑直覺。那就必須照絕對的標準，那就是主耶穌。會驕傲自大的人都是不認識主耶穌，或是只有知識，而沒有經歷過主耶穌所經歷的分別爲聖。人應該愛好“同心”，而不是愛好高大。這同心是“以基督耶穌的心爲心”(腓 2:5)，因而“彼此同心”，不是人为意见与喜好相同的同。

“倒要俯就卑微的人”裡的“人”字，原文也可译作“事”。对卑微的人是要俯就，对卑微的事是要关心，而不是有優越感而与人保持距離。“不要自以为聪明”正像中國人說“聪明反被聪明误”，招来许多不必要的麻烦与敌意。

17 不要以恶报恶；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。

“惡”就是缺乏善，達不到善待標準。無論人有理無理，對人報復行惡，儘管所行可能不及別人的傷害大，但是造成人受傷害，是神所厭惡的。若以個人的標準來決定如何對待不利我們的人，是取代了神，自我作主，是神不喜悅的。人心極爲詭詐，有些人以爲以恶报恶是公義，而忘了公義是神的義，不是自己的義。

“留心”是預先仔細思想，預備好對策。“眾人以爲美的事，要留心去作”的意思是因此當留意、小心預備，在眾人面前作美善的事。眾人以爲美善的事一定先經過聖經的測試，才能叫人可以歸榮耀與神，因此吸引人親近神。人若是順著本性，他就只會注意自己的利益，避免或減少自己的損失。自私自利、自我中心的言行與態度，只是叫人厭惡。叫基督徒的名蒙羞。

問：出 21:24 不是说“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，以手还手，以脚还脚”吗？这与“以恶报恶”不是同一回事吗？

答：“以牙还牙”等的意思是讓懲罰與犯罪相稱，那是用在教會與國家的法律上。教會與國家都有被神指派審判的權柄(太 18:15-20；羅 13章)，而非個人行事的準則。

問：眾人以爲美的事，常常不見得合神心意，請舉例有哪些？

18 若是能行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。

“若是能行”就表示有例外的时候。例如像基督公正、聖潔、溫柔、謙卑，應該會受到眾人的敬愛。但是好脾氣不等於妥協真理。當主耶穌面對不義之事，假冒為善不義的人，他就大膽的發義怒。因為我們的價值觀與世界的價值觀不一致，也不能被世界接受（羅 12：2），然而在真理不能被虧損的情況下，我們自己可以吃虧，為了與眾人能和睦相處。主耶穌的登山寶訓裡也說“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”（太 5：9）。

問：請舉例說明，在不同價值觀之下，如何還能與眾人和睦？

同學要求考試一同作弊，可以說：我不願意作弊，若考得不好，只怪自己不行、不夠用功，我自己需要學面對後果。

19 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宁可让步，听凭主怒(或译：让人发怒)；因为经上记着：『主说：“伸冤在我；我必报应。”』

“自己伸冤”是出於受傷害之後，過度的自愛及高傲，使我們縱容自己去苦待他人，這就是自義。其實起因是想報復，傷害別人，減少自怨的心情低落，想提升至自傲。“寧可讓步”是把審判讓給神，是對神讓步，讓神來掌權。“寧可讓步”並非對人讓步。

“聽憑主怒”乃是讓主行審判之權來審斷，神會彰顯公義而不是求神為我們伸冤，而是我們耐心等候神拯救的時候來到。

“经上记着”是指申 32：35 裡摩西的詩歌。“伸冤在我；我必报应”，消極的來說，並不是說信徒就束手就擒，讓敵人任意的傷害。那也是為了對方的好處，免得犯下更大的罪。積極方面而言，我們應當求神使他們悔改，不再繼續行惡。

問：我們受損時是否可以依法尋求賠償？若是對方是主內的弟兄姐妹呢？

答：教會有紀律問題處理條例。因此可以讓教會處理紀律問題，以及賠償。這節經文告訴我們不可有報復的心意，而目的是為了要挽回對方。

20 所以，你的仇敌若饿了，就给他吃，若渴了，就给他喝；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。

這節經文是引自箴 25：21-22。“你的仇敌若饿了，就给他吃，若渴了，就给他喝”是指在敵對的對方有需要的时候，要積極的帮助他，像基督給予人恩惠的行動。

“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”是当时流行的成语，意思是他的良心会使他羞愧交加，有如火烧的痛苦。有些人解釋：假使我們以仁慈對待那不配的人，或以不同的態度對待那些應受我們苦待的人，就是以那使他們滅亡的火炭堆在他們的頭上；因為我們這樣行，使他們覺得他們的罪孽更深一層。又有些人解釋說：若是我們這樣仁慈地對待仇敵，他們的心因此受了愛心的感動而悔改。

21 你不可为恶所胜，反要以善胜恶。

這節是這章的結論。基督徒在世上就是不斷的與惡抗爭。如果我們想要報復，以惡勝惡，那麼我們反而落入仇敵魔鬼的手中，被奴役，被惡所勝。但是反過來說，如果我們以善報惡，我們就因此而証實我們沒有被打敗。因此不可讓別人的如何惡待你，使你降低你作为一个基督徒的水平，而采取邪惡世俗的方法來回應。“反要以善胜恶”的勝利是有保證的，就如雅 4：7 所說

- 故此你们要顺服神。务要抵挡魔鬼，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。

問：如何“以善胜恶”？

答：弗 6：11-18.